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0802破6号之一

2024年9月24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8破申90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裁定由本院审理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将本案立为（2024）豫0802破6号案件，并指定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为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4日，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关于宣告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申请。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报告显示，管理人查明，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处于吊销状态，名下无固定资产及动产，无有效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无应收账款，企业账户剩余资金为15.34元；截至2024年11月26日，无申报的优先债权，无申报的职工债权，无拖欠的税费，有一名债权人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2320476.42元，审定其债权金额1352831.07元）。即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尚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产可破。管理人申请宣告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

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2024）豫0802破6号民事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焦作市鑫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